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59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 本次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理财收益 (万元)	期间	签约银行
人民币 Libor 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8,000.00	57.24	2018.7.16-2018.10.16	汇丰银行杭州分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6,000.00	59.61	2018.7.4-2018.10.9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合计	14,000.00	116.85	--	--

(2)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申购时间	申购理财产品 专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金额（单位：万元）
2018.10.16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杭州分行	8,000
2018.10.11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5,000
合计			13,000

(3) 2018年6月27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在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该现金理财无需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及理财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一) 2018年10月16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人民币 Libor 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2. 产品类型: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3. 理财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投资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回报根据申请文件中预先设定的条款取决于相应挂钩资产的表现,以及相关关联的期权是否被行使。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若 Libor 始终处于区域之外，客户将只收取保底利率计算的利息；该产品只有在持有到期时才保证本金，否则如果提前赎回投资者会面临损失。

6. 预期理财收益率：2.30%（年化）。

7. 产品期限：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月14日

8. 认购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10月11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年第3期。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 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

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6. 预期理财收益率：3.30%（年化）。
7. 产品期限：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2月25日
8. 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4. 公司将及时关注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